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对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红利31,850,000.00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内部制度，机构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内幕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该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

相关情况的报告》（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7,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洪茂律师、韩正国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